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26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廖瑞安

　　林奇儒

被　　告　立澄開發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關文婷

被　　告　沈佳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577,53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3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0,33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被告關文婷、沈佳立於民國114年7月9日與原告簽立保證書，保證被告立澄開發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立澄公司)對原告之現在（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）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、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、應收帳款承

購暨融資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，合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為最高限額，與被告立澄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被告立澄公司於114年7月9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7月14日起至117年7月14日止，利息自撥貸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2.59%計算(目前利率為4.3%)，按月計付，嗣後原告調整利率時，應自調整之日起，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計算，並自借款日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之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項利率之20%計付之違約金。詎被告立澄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5年3月17日止，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第(a)款之約定，前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立澄公司尚欠本金1,577,537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關文婷、沈佳立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及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9-39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有利於己之陳述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主張或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真實可信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

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連帶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被告立澄公司未依約清償借款債務，尚欠本金1,577,537元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關文婷、沈佳立為連帶保證人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,337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葵衢